

关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项目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瑞华核字[2017]31010015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项目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3101001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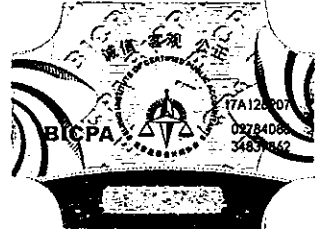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止的《关于“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关于“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均胜电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止《关于“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了解截至2017年4月20日止的“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连向阳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锦华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止的《关于“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32 号文《关于核准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以 21.18 元/股非公开发行 53,224,98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28,369,639.60 元，扣除证券承销费、保荐费人民币 26,000,000.00 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453,224.9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98,916,414.62 元，专门用于收购 QUIN100.00%股权、宁波均胜普瑞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有限公司“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项目支出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上述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31170001 号”验资报告。本次股份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89,369,800.00 元。

2015 年 8 月 31 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减承销费、保荐费人民币 26,000,000.00 元后的资金净额人民币 1,102,369,639.60 元汇入本公司账号为 3901110029200162190 的募集资金账户，扣除发行费用后可使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98,916,414.62 元。

2015 年 9 月 8 日，本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将宁波均胜普瑞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有限公司“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项目资金人民币 45,000,000.00 元汇入账号为 3901110029200162217 的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截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止，本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用于宁波均胜普瑞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有限公司“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项目的尚可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等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根据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报告号为“瑞华核字31010009号”审核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波均胜普瑞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有限公司“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项目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5,455,286.00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4,554,714元。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20日（本期），本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15,552,954.88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1,008,240.88元，超过募集资金可使用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部分的使用额人民币1,008,240.88元系理财收益及银行利息收入。截至2017年4月20日止，该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00元。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550.40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于2016年2月23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31170006号”《关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内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主要是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 天、91 天和 182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本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和 2017 年 4 月 20 日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3,300.00 万元、1,500.00 万元和零元，累计取得理财收益为人民币 96.07 万元。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对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业务的战略规划，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业务的发展，持续将德国普瑞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国普瑞”）和 IMA Automation Amberg GmbH（以下简称“IMA”）工业机器人领域的先进技术引入国内，形成核心竞争力，服务于中国制造的产业升级，本公司将均胜普瑞机器人公司 50%股权转让给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德国普瑞，本次转让

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德国普瑞各持有均胜普瑞机器人公司 50% 股权，均胜普瑞机器人公司仍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

鉴于上述，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项目的实施主体股权发生变更，均胜普瑞机器人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若继续按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项目，须通过境内主体（均胜电子）和境外主体（德国普瑞）分别逐步增资的方式予以实施，后续募集资金逐次投入将履行境外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监管等政府审批程序，且通过境外商业银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存在操作难度，使后续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监管产生诸多不便。

根据“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项目规划，该募投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1.85 亿元人民币，投资周期历时较长，每年分期投入项目资金较小。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累计增资投入“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宁波均胜普瑞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有限公司设立时以资本金方式投入人民币 50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3,500 万元，占该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12.28%。今后“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项目对资金的需求由本公司与德国普瑞以自有资金的形式注入。

综合以上因素，本公司决定将“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3,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等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本公司和德国普瑞将根据原先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项目，本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调整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会对该项目的正常实施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本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助于本公司未来战略的顺利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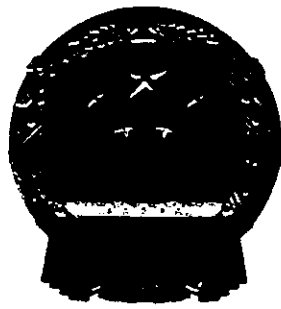
根据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调整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编号: 0 02460677



营业执照



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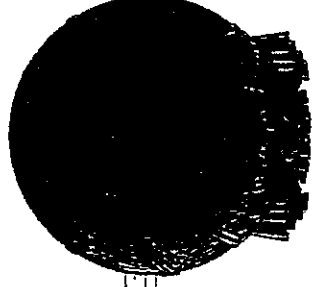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10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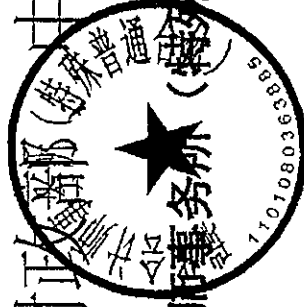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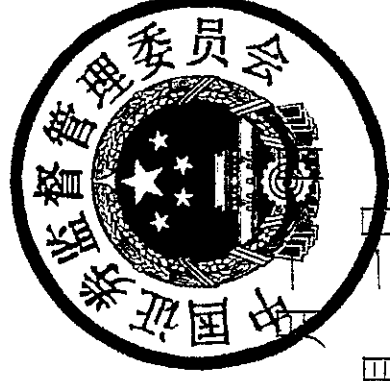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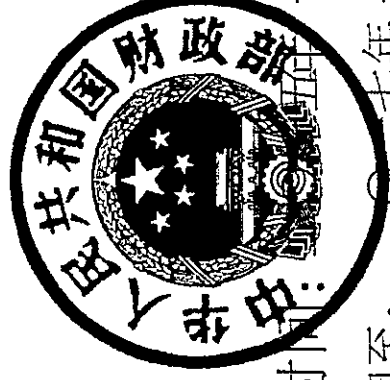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特派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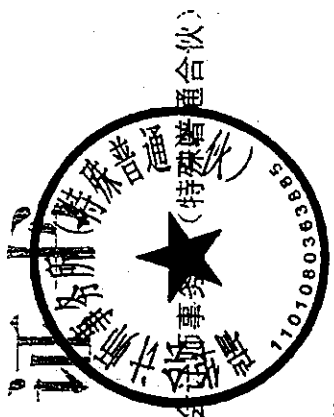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80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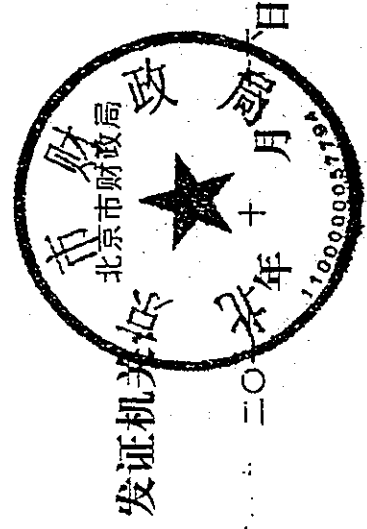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连向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03-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010219710317085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521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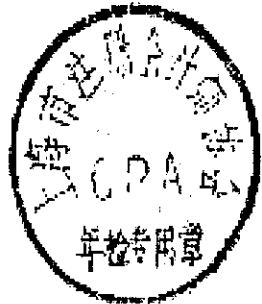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1 年 09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4月 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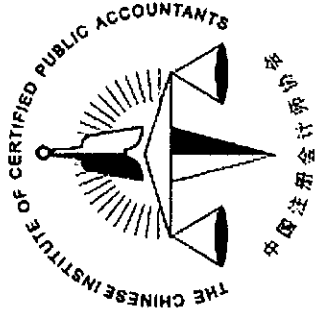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4月 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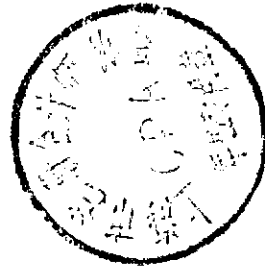


姓名	孙锡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4-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282219740410343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96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3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03 月 0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上海分所



2013年 10月 1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CPAs



2013年 10月 1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